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倘較後)於本公司將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及B股(「**B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為限)；及(iii) 由H股股東、內資股及B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分別於類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盈餘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B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諮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

- (B) 批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B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派付人民幣12.5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結束時名列於內資股及B股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及B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及B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點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
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86 477) 8565729
傳真：(+86 477) 8565415

- (C)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及B股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就內資股及B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及B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